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珠海宏昌二期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”取得施工许可证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昌电子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为谋求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投资“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）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”新建项目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-038 号公告）。

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-057 号公告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（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-075 号公告）。

二、对外投进展情况

2022 年 8 月 16 日，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 440404202208160201）。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公司在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下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。

（二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，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，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，而造成项目效益、投资产出强度、土地闲置等不达《项目投资协议》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